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的时间:2018年8月24日
报告公告的时间:2018年9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号文)批准,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53,397,096.0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因此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且本基金于同日进入清算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并于2018年7月13日成立。其中,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为薛志宏、赵楠、王实;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为殷雪君、李小姗;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为王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为黎明、陆奇。

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清算程序。本基金清算期结束日为2018年8月24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聚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42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3日
运作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223,264.6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跟踪和分析宏观经济变量和各项国家政策,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判断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同时结合资本市场所处环境以及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立足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走势研究,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 (1)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主要通过信用风险的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4)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通常是收益率曲线短端的1-3年,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基金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基金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5)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等。金融债与国债的利差由税收因素形成,利差的大小主要受市场资金供给充裕程度决定,资金供给越充分上述利差将越小。交易所与银行间的联动性随着市场改革渐渐加强,两市之间的利差能够提供一些增值机会。 (6)信用利差策略 企业债与国债的利差曲线理论上受经济波动与企业生命周期影响,相同资信等级的公司债在利差期限结构上服从凸性回归均衡的规律。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信用等级的变动会造成相对利差的波动,另外在经济上升或下降的周期中企业债利差将缩小或扩大。管理人可以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7)杠杆放大策略 该策略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是风险较低的投资策略。即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放大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同时选择交易所和银行间适当期限的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取骑乘及短期债券与货币市场利率的利差。 (8)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债内含选择权的价值。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降低基金净值的下行风险,基金投资的可转债可以转股,以保留参与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紧密跟踪"新常态下"符合中国经济结构转型、消费升级以及在调结构、促改革中具备长期价值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兼具估值吸引力与业绩成长性的优质标的。 定量分析主要是根据公司财务数据和业务量数据来综合考量公司的盈利能力、风险状况,主要指标包括资产与负债比率、现金充足率、成本与利润增长率、毛利率变动等。定性分析主要是结合宏观、行业的发展态势,分析公司所处环境的竞争格局、未来趋势,进而判断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可持续性及投资价值。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对冲系统性风险为目的,达到套期保值目的。基金管理人动态调整股指期货合约持仓品种、持仓数量,与现货相匹配,控制风险,并驻留相对收益。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经济基本面、资金面和政策面的基础上,结合组合内各利率债持仓结构的基础上,按照"利率风险评估—套期保值比例计算—保证金、期现价格变化等风险控制"的流程,构建并实时调整利率债的套期保值组合。同时,结合套利策略和投机策略等多种交易策略,优化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控制风险、平滑收益、锁定利润为主要目的。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基本面研究和未来走势预判,估算权证合理价值,同时还充分考虑其的流动性,谨慎投资。 7、开放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号文)批准,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53,397,096.03份基金份额。2017年5月3日至2018年7月10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4财务报表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7月10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18年7月1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301,447.67
结算备付金	204,003.02
存出保证金	26,66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57,746.46
其中:股票投资	249,000.00
债券投资	20,208,746.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00,30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245,788.83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30,035,95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00,000.00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66.49
应付托管费	1,233.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1,298.37
应付税费	387.63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96,491.40
负债合计	1,905,577.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223,264.64
未分配利润	-92,89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30,373.93

4.2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0日
一、收入	-555,515.73
1.利息收入	664,094.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608.26
债券利息收入	498,190.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2,295.5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50,807.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80,882.54
债券投资收益	82,162.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47,912.12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294,409.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607.22
减:二、费用	458,959.35
1.管理人报酬	180,267.98
2.托管费	36,053.57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160,580.58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82,057.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4,475.0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475.08

注: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田雍、王健签字出具了中准专字[2018]108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基金财产分配

本基金于2018年7月11日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自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8月24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资产处置情况

5.1.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301,447.67元,清算期间银行存款净流入人民币25,752,602.27元,于清算期结束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8,054,049.94元。

5.1.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18年7月10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245,788.83元;清算期间计提应收债券利息人民币13,573.84元、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46,226.56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311.44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50.32元、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人民币6,026.82元;收到债券利息人民币256,831.35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人民币6,703.44元;清算期结束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48,443.02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1.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型金融资产为20,457,746.46元,其中股票投资249,000.00元,债券投资为20,208,746.46元,系基金合同对债券投资的持有比例要求而持有的债券明细如下:

5.1.3.1于2018年7月1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列示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10107	21国债(7)	37,570	3,847,168.00	13.6762%
110031	航信转债	600	61,536.00	0.2188%
127326	15国网05	10,000	1,000,904.00	3.5581%
018005	国开1701	100,000	10,036,000.00	35.6767%
018006	国开1702	52,700	5,263,138.46	18.7098%

截至最后清算日,债券投资资产余额为零。

5.2负债清偿情况

5.2.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人民币0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零。

5.2.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6,166.49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零。

5.2.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233.3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零。

5.2.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0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交易费用余额为零。

5.2.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98,177.40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余额为零。

5.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2018年7月11日(基金开始清算日)至2018年8月24日(基金结束清算日)止期间
一、资产处置损益	119,462.71
1.利息收入	66,150.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6,226.56
债券利息收入	13,534.9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11.44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50.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026.8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4,143.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9,750.00
债券投资收益	194,888.18
股利收入(股息红利税)	-49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允价号填列)	-200,830.52
二、清算费用	18,453.42
1. 交易费用	2,590.15
2.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3. 其他费用	15,863.27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009.29

注:此处的其他收入为赎回费收入。

5.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7月10日基金净资产	28,130,373.93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01,009.29
二、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8月24日基金净资产	28,231,383.22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8月24日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为28,231,383.22元。自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18年8月25日起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属份额持有人所有,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管理人审核、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备查文件

6.1备查文件目录
1、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关于《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18-8118。

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9月2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部分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增加民生银行为本公司旗下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新动力混合;代码000480)、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代码:003396)、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汇阳债券;A类份额代码:002701;C类份额代码:002702)和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货币;A类份额代码:005056;B类份额代码:005057)的代销机构,并开通东方红新动力混合、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东方红汇阳债券(A 类和 C 类份额)的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 2018 年10月 8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办理东方红新动力、东方红优享红利、东方红汇阳债券(A 类和 C 类份额)和东方红货币(A 类和 B 类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及东方红新动力、东方红优享红利及东方红汇阳债券(A 类和 C 类份额)的定投业务,民生银行的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以上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民生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东方红新动力混合(代码000480)、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混合(代码003396)目前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单日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请投资者知悉。

2、民生银行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民生银行的规定。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上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5、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暂停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基金主代码		511670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09-27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至2018年9月30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018年10月1日-2018年10月7日为节假日休市。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A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670	004749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7日节假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2)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及场内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自2018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18年9月28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8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7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7日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7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18年10月8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10月1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相关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从2018年8月27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49027610.5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7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49058507.79份)的99.94%。大会审议了《关于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其中49027610.56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同意,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本次大会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权超过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通过。

此次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9月26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18年9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对应基金合同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2、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1)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181天	0.1%
Y≥181天	0%

"

修改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

(2)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对应基金合同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3)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对应基金合同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3、调整后费率的执行

在通过《关于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执行调整实施前约定的管理费率和赎回费率。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即2018年9月26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和赎回费率。

4、本公司将于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同步更新相关内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1、《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关于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三、《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3、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公证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16535号

申请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17室
法定代表人:肖炎
委托代理人:邵妲妃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八月二十五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宇的监督下,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董贺迪、李雪妍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9,027,610.56份,占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权益登记日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49,058,507.79份的99.9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9,027,610.5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一、已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使用人民币3.6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185期,产品代码:1101189185,投资期限:两个月零十三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2018年9月25日,该笔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该笔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9月25日到账,赎回本金人民币3.68亿元,获得理财收益3,387,848.89元。

二、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理财产品的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建行北京分行"乾元"2017年第154期法人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BJ0720171 54032D01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10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95.89元
2		现金管理1号	2101123504	2017年7月5日	2017年8月31日	2.20%/年	700万元	24,471.23元
					2017年11月1日	2.20%/年	5000万元	361,643.84元
					2017年11月28日	2.20%/年	6500万元	575,917.81元
3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101168902	2017年7月5日	2017年10月3日	4.10%/年	5亿元	5,352,777.78元
4		现金管理1号	2101123504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5日	2.20%/年	1.5亿元	316,438.36元
					2018年1月11日	2.20%/年	1.5亿元	831,780.82元
					2018年2月5日	2.20%/年	2亿元	1,398,356.16元
5		现金管理1号	2101123504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2月5日	2.20%/年	3亿元	1,880,547.95元
6		现金管理1号	2101123504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2月5日	2.20%/年	0.82亿元	291,605.48元
					2018年6月27日	2.20%/年	0.18亿元	13,019.16元
7		现金管理1号	2101123504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28日	2.20%/年	1亿元	54,246.58元
8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101168902	2018年02月07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4.5%/年	6.05亿元	6,881,875.00元
9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820期	1101188820	2018年05月11日	2018年6月25日	4.0%	3.6亿元	1,760,000.00元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185期	1101189185	2018年07月12日	2018年09月25日	4.54%/年	3.68亿元	3,387,848.89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司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	购买金额(亿元)	理财收益(元)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3.18%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3月2日	0.05	3,554,969.87
					2018年7月18日	0.25	(截至2018年9月3日)
				2018年4月3日	未赎回	0.5	
				2018年4月16日	未赎回	0.6	
					2018年5月28日	0.5	
				2018年6月7日	未赎回	0.5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7月18日	0.45	
				2018年6月29日	未赎回	0.55	
				2018年7月16日	未赎回	0.4	
				2018年7月19日	未赎回	0.9	
		招商银行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4.7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4月12日	1.45	563,760.00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3.10%	2018年2月14日	未赎回	0.3	--
				2018年3月12日	未赎回	0.3	--
				2018年4月3日	未赎回	0.8	--
					2018年4月27日	0.2	145,972.60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35天理财产品	4.80%	2018年2月14日	2018年3月21日	1.45	667,393.26
	浦发硅谷银行北京分行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1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	2018年6月6日	2018年7月6日	0.5	164,383.56
广州市智度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快车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3.1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4月9日	1	405,479.45
					2018年6月20日	0.1	107,534.25
					2018年7月9日	0.5	618,356.17
					未赎回	1.5	--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5月7日	0.1	68,849.32
					2018年5月17日	0.2	156,767.12
					2018年5月28日	0.37	325,600.00
					2018年5月30日	0.08	71,758.90
				2018年6月7日	未赎回	0.3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3.50%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6月13日	0.5	282,695.38
		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4.00%	2018年6月13日	未赎回	0.5	--
智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方圆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Prudence Capital SPC - Diversified Income SP	3.50%	2018年7月21日	未赎回	0.11(亿美元)	--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4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与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宇龙")就双方买卖合同纠纷及双方间所有的债权债务事宜达成和解协议。2018年9月25日,公司及南昌光电已收到东莞宇龙支付的款项合计4,227.56万元。

一、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现逾期支付公司及南昌光电已到期货款合计4,185.32万元,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依法查封、扣押或冻结东莞宇龙名下部分财产并立案起诉,法院一审判决东莞宇龙支付给公司和南昌光电逾期货款、诉讼费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4,444.2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二、本案诉讼进展及《和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南昌光电和东莞宇龙就双方买卖合同纠纷及双方间所有的债权债务事宜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 东莞宇龙支付给公司及南昌光电货款合计4,227.56万元,全额付款后,双方互相免除合作以来所有的利息、违约金(如有)及赔偿款(如有),双方各自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

2. 公司及南昌光电在收到货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向本案各管辖法院撤回起诉/上诉,且不再因本案争议再行诉讼;公司及南昌光电在收到货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司法机关提交解除查封/冻结的书面申请,解除对东莞宇龙所有财产的查封、冻结、保全等限制措施。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8年9月25日,公司及南昌光电已收到东莞宇龙的款项合计4,227.56万元,本案的和解和完结对公司经营和2018年度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五、备查文件

《和解协议书》。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26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总公司)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7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5日,商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7-049号)。2018年9月25日,上述股份质押到期,并已完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委托,解除对标的证券的质押登记。商业总公司本次股份解除质押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

截至本公告日,商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9,013,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2%。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商业总公司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